



107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訊

校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 話：(07)7358800-1111(招生處)

傳 真：(07)731-0213

學校網址：<http://www.csu.edu.tw/main.php>

招生資訊：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名額	備註
土木工程科	33	1.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科別。 2. 本校所有科別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得延長修業2年，總計修業7年為限。 3. 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107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各科缺額，統計截至107年7月16日18:00止。
建築科	19	4. 實際名額依照修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公告為主。

貳、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持有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始得報名本招生，未持有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0分者，不受理其報名。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時須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不另通知。

四、已於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本校各科(班)並完成報到者，除依據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107年7月16日(星期一)17:00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受理其報名。

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

參、重要時程與報名資料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

二、現場報名：本校綜合大樓三樓招生處。

三、報名時間：週一、二、四09:00-16:00；週三、五09:00-12:00。

四、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五、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於報名時繳交或寄出。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如附表一
2	(1)畢業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A4 紙張影印或縮印
3	會考成績單影本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
4	報名費 500 元	匯票之受款人請填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5	其他證明文件	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附表一 報名表

報名序號	(本欄由學校填寫)		脫帽二吋 近六個月 拍攝照片	
報考科別 (限勾選一科)	<input type="checkbox"/> 1.土木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科			
姓名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浮貼)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浮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畢(肄)業學校性質 (限勾選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考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檢 附 資 料 請 自 行 確 認 並 ☑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附表一)：請貼妥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正反影本(照片背面書寫報考科別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力)證書：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107年會考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參加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影本【未錄取或已錄取未報到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郵政匯票500元。匯票之受款人請填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者須繳交】」。 備註：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次序排列對齊，以迴紋針夾好。			必繳
下欄由考生自行填寫 A++:16分 A+:14分 A:12分 B++:10分 B+:8分 B:6分 C:4分				
科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實得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分(合計)				
※此欄由本校審查人員核章				